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上海一中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太阳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超日太阳管理人。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中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也于同日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经向上海一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工作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28日暂停上市，公司债券已于2014年5月30日终止上市，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不会改变公司相关证券的交易状态。管理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股票现已暂停上市，若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其他原因而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文俊

电话：021-31520336

传真：021-33617902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 738 号

邮编：201406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 年 10 月 24 日